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劉致嘉
電話：037-559178
傳真：037-559544
電子信箱：bunny790917@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商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1110045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220311130218420 (111D029562_111D2014455-0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有關承攬廠商承包中部地區鋼構建築工程，惠請依規定採取安全措施，請查照。

說明：依據該署111年3月8日勞職中4字第1111013658號函辦理
(原函如附件)。

正本：本府教育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工商發展處
副本：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